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99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坦沙系统工程 （白沙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大坦沙系统工程（白沙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坦沙系统工程（白沙河大桥）项目西起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大道，上跨白沙河，连接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建设范围长约740米，其中主线桥长607米。项目按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

路标准建设，主线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匝道及辅道设计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州、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船舶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跨河桥梁的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钻渣、废弃泥浆、残油、废油等施工产生的废物不得排入地表水体，规范建材临时堆场、施工营地设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营运期桥面径流雨水经封闭式排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跨越白沙河段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防撞等设计，采取限速、限载等管理措施，并设置事故污水收集池，确保水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项目穿越“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涉及路段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及配套

径流收集系统，在水源保护区附近设置明显的标语警示牌，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弃渣等排入水源保护区。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弃土场、临时弃渣场。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水域施工采取围堰法，水下施工和桥墩施工应避免鱼类繁殖季节，缩短水域施工时间，减少对鱼类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高噪声机具同时作业频次及持续时间；在以居住、教育为主要功能的敏感区附近施工时，靠近敏感区一侧设置不小于 2.5m 高砖围墙或移动式声屏障，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营运期，对 3 处路段设置直立式声屏障降噪措施；对 4 处声环境敏感点采取通风隔声窗降噪措施；并对童畅金沙湾幼儿园设置通透性结构实体墙，增加绿化带。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或室内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相应功能房间允许噪声级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原则上仍须达标；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

质量不恶化。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废弃土方、钻渣及干化的废弃泥浆运往指定的弃渣场；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饮用水水源等污染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相关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送至广州、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林业局，广州、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